

#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8月28日 单位：万元 单位领导审签（公章）：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机关事业保险局	
项目负责人	胡义斌		联系电话	13972996315	
单位地址	应办广安路55号		邮政编码	4327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9年	
项目立项依据	我局共1名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帮扶芦兴社区狮子岗村，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5.6		项目当年预算	5.6	
项目前两年预算 及当年预算变动 情况					
	项目来源			金额	
	合计			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邮电费	驻村人员 通信费	邮电费	0.6	根据广财发{2018}33号规定，驻村工作人员按实际驻村天数每人每天补助通信费5元	
其他交通费	驻村人员 生活交通	其他交通 费	1.6	根据广财发{2016}55号规定，驻村工作人员驻村期间的生活补贴为60元/人/天，交通补	

	补贴			贴为 80 元/人/周		
办公费	帮扶狮子岗村	办公费	2	根据广驻办发{2021}1号文件规定,要求服务单位每年对驻点村帮扶不少于1万元		
工会经费	采购农副产品	工会经费	1.4	根据鄂财采发{2022}4号文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可按照职工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优先通过“832平台”等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也可向职工发放平台消费券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长期绩效目标 1		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帮扶芦兴社区狮子岗村脱贫户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目标 1		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帮扶芦兴社区狮子岗村脱贫户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干部补贴成本	≤5.6万元	计划标准	
			.....			
		社会成本指标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队员数量	1人	计划标准
				帮扶村数量	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村脱贫成果巩固率	≥95%	计划标准
				驻村队员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限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脱贫成果巩固率	≥95%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干部补贴成本	≤5.6万元	计划标准	
			.....			
		社会成本指标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队员数量	1人	计划标准
				帮扶村数量	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村脱贫成果巩固率	≥95%	计划标准
				驻村队员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限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脱贫成果巩固率	≥95%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